

## 康有為與「社會」一詞的再使用

承 紅 磊<sup>\*</sup>

### 摘 要

目前的觀念史和概念史研究，可以分為三種不同的理論來源。與之相關，近年的觀念史和概念史研究，以關鍵詞的語義變遷為研究對象者多，而對於詞彙的具體使用則少。本文以康有為對「社會」一詞的使用為例，探討康有為較多使用這一詞彙的原因。與一般理解不同，康有為在甲午至戊戌年間並不專倚皇權作為變政的手段。在此背景下，「合群立會」是康積聚政治勢力的主要手段。在他所編譯的《日本變政考》中對「社會」一詞的使用，主要是基於中文傳統用法的延續，但已有所選擇、偏重。為服務於自己結社集會的主張，康對「社會」大加發揮，實際上大多已偏離了日文原意。但正是在這種誤解與沿用之間，「社會」一詞重新獲得了生命力，新的用法也被輸入中國。

關鍵詞：康有為、社會、《日本變政考》

---

<sup>\*</sup> 作者現任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 Kang You-wei and the Reuse of “Shehui”

Cheng Hong-lei

## Abstract

Current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ideas or conceptual history have three theoretical origins. In recent years,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or conceptual history focused more on the changing meanings of key words than on their specific us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urpose of Kang Youwei’s reuse of this word “Shehui.” The author argues that other than popular understanding of Kang, he did not see the authority of the Emperor as the only way to make reform in the Wuxu period (1895-1898). On the other hand, “making groups” is the main way for him to gain political influence. Kang’s reuse of “Shehui” in his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s in Japan* was most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word’s tradition meaning, with a particular emphasis. Kang reinterpreted “Shehui” for his political proposal to make groups, so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had diverged from its original meaning in Japanese. However, the word “Shehui” gained vitality through Kang’s misinterpretation and reinterpretation, and its new meaning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Keywords: Kang You-wei, Shehui,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s in Japan*

## 康有為與「社會」一詞的再使用<sup>\*</sup>

承 紅 磊

### 一、前言

觀念史或概念史在中文學界近年來受到了較多關注，2011年臺灣政治大學與韓國翰林大學共同編輯出版的《東亞觀念史集刊》和2013年南京大學創刊的《亞洲概念史研究》即為其明顯標誌。學者們已就多個「關鍵詞」作了具體研究並就相關理論問題作了探討。細觀起來，這些時稱觀念史、時稱概念史，有時也稱話語研究的研究思路，其實有三種並不相同的理論來源。<sup>1</sup>

方維規曾對源自德國的概念史（Begriffsgeschichte）路徑有過較詳細的介紹。在他看來，“History of Concepts”或“Conceptual History”與德語中的“Begriffsgeschichte”實不對等，因為前者並不包含詞語符號和語言構造。“Begriffsgeschichte”翻譯為概念史，是不得已而為之。概念史主要關注「一些特殊的、重要的語詞，既審視語言符號的形式又探究它們的語義和作用，並在這兩個層面上描述和勾勒一個概念的常態、斷裂及變化。」<sup>2</sup>概念史的倡導者和力行者科塞雷克

---

<sup>\*</sup> 感謝兩位審稿人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謹致謝忱。標題中的「再」字，一指「社會」一詞從不常用到多次使用，二指雖有誤解，卻已包含了新義。

<sup>1</sup> 應當指出歷史研究中關注語言及語義變遷並非近年才出現的現象，此不細論，可參見桑兵：〈求其是與求其古：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的方法啟示〉，《中國文化》第29期（2009年春季號），頁138-149。

<sup>2</sup> 方維規：〈歷史語義學與概念史——關於定義和方法以及相關問題的若干

(Reinhart Koselleck, 1923-2006) 曾認為，概念史專注於「重大概念」也即「基本概念」的長時段語義發展史。科雷塞克在其後也強調過概念的「運用」，並因此向社會—歷史話語分析靠攏。但即使如此，科塞雷克終究認為「考察概念的發展，終究不能把握和檢驗每個術語的整個生成語境，並認定其為終極原因」，概念史猶如「用照相機的鏡頭去取景」，應該「壓縮」語境。<sup>3</sup>

方維規也曾提到因人文科學的「語言學轉向」而興起的與德國概念史並行的學術傳統，即法國史學界的「話語分析」(analyse du discours) 或「概念社會史」(Socio-Histoire des Concepts) 傳統與英美學界，尤其是「劍橋學派」的「觀念史」(History of Ideas) 主張。<sup>4</sup>因主題限制，方在文中未對其他兩派的特點予以深論。黃興濤曾對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的「話語分析」或「知識考古學」有過介紹，在傅柯看來，「話語」不僅「描述」，還「建構」(construct) 社會事物與社會關係，「權力必須進入特定的話語並且受特定的話語控制才能發揮其力量，沒有話語，權力就缺少運行的重要載體。因此，話語的運用作為權力運作的一種形式，構成了人們社會歷史實踐的一個重要方面。」「話語分析」實際關注的是一種權力關係。<sup>5</sup>

與此相對應，由波考克(John Pocock, 1924-) 和斯金納(Quentin Skinner, 1940-) 為代表的劍橋學派皆承認語言在思想史研究中的重要性。在於1969年發表的劍橋學派形成的標誌性文章中，斯金納批判了兩種既存思想史研究方法的不足，一種是試圖從以往的思想家中

---

思考》，收於馮天瑜、劉建輝、聶長順主編：《語義的文化變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3。

<sup>3</sup> 方維規：〈概念史研究方法要旨〉，《新史學》第3卷(2009年12月)，頁8-11。

<sup>4</sup> 方維規：〈概念史研究方法要旨〉，頁4。

<sup>5</sup> 黃興濤：〈話語分析與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頁149-163。

發掘某種思想的絕對價值，另一種則是試圖研究某一思想家的思想系統。在斯金納看來，這兩種思想史研究方法都不是「歷史的」方法。<sup>6</sup>與之相對應，他提出應把語境（context）或者社會語境（social context）作為思想史的研究對象。斯金納所強調的是從事人類社會行為研究時必須承認「理解」的作用，「意即研究者必須在情感上跟心理上能同情或認可被研究者的處境，才有可能正確認知到被研究者的行為所蘊含的意義」。斯金納由此主張：如果思想史的研究是要挖掘文本的真實歷史意義，那麼這層所謂的真實意義取決於文本作者的意圖（intention）。因此，思想家的工作，除了研讀文本意義之外，更要緊的應該是盡可能地去「理解」文本作者當時的意圖以及其藉由文本所展現出的“illocution”。<sup>7</sup>

在具體的概念史或觀念史研究中，研究者本身並不一定需要有理論上的自覺。但從研究方法上來看，目前大多數研究還是較側重於關鍵詞彙含義的歷史變遷，雖然也會討論到該詞被使用的歷史情境，但相對說來對之著墨較少。如同黃俊傑所提醒的那樣，觀念史研究常常在研究上傾向於「文本主義」（textualism）而遠離「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常假定不同思想家使用相同的字眼皆指涉相同的內容。基於此，黃認為對於東亞文化交流史中「脈絡性」轉換現象的研究，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從聚焦於文化交流活動之「結果」移轉到「過程」，從而使研究者的眼光從東亞各地域文化的靜態「結構」轉向動態「發展」。<sup>8</sup>

在對近代「觀念」或「概念」的研究中，「社會」一詞已受到了

---

<sup>6</sup> Quentin Skinner,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 Vol. 8, No. 1 (1969), 3-53.

<sup>7</sup> 波考克的主張與此不同，其間差異，詳參見梁裕康：〈語境與典範——論 John Pocock 之方法論中的一些問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20期（2007年3月），頁194-197。感謝章可學長提示並惠贈此文。

<sup>8</sup> 黃俊傑：〈東亞文化交流史中的「去脈絡化」與「再脈絡化」現象及其研究方法論問題〉，《東亞觀念史集刊》第2期（2012年6月），頁59。

學者們的廣泛關注。學者們基本上同意，「社會」在傳統語彙中即已存在，意指社日集會或民間結社，但並不常用，只是在庚子前後才獲得了新的生命力。而「社會」新義的獲得，是從日本流傳而來的。<sup>9</sup> 既往研究也已經清楚「社會」與甲午到戊戌較多使用的「群」在一段時間曾發生過競爭，並且最終「社會」獲勝。「社會」之最終勝出，大概要到1904年前後，<sup>10</sup> 甚至更晚。<sup>11</sup> 金觀濤和劉青峰還提出了兩種原因作為「社會」取代「群」的解釋，即「革命」壓倒「維新」和清末「紳士公共空間」的形成。<sup>12</sup>

綜觀這些研究可以發現，「社會」一詞用法演變的基本輪廓已經很清楚了，但在對於重要人物的具體使用上尚未見到具體的研究。下文即從康有為（1858-1929）的個例來看他是如何開始較多使用「社會」一詞，該詞在他的思想中佔有怎樣的位置，以及該詞的使用表達了他怎樣的目的訴求。借用以上斯金納觀念史的語彙來說，就是來看對「語境」以及作者意圖的關注如何能幫我們「理解」歷史。

當然，早有學者注意到康有為對「社會」一詞的使用。如沈國威通過閱讀《日本書目志》發現，康有為把「公司」與「社會」完全等同起來，與所列的社會學圖書完全無涉，並據此斷定康並沒有讀過這些書。<sup>13</sup> 沈並稱：「即使那些在按語中使用的新詞，康有為也未必準

<sup>9</sup> 金觀濤、劉青峰：〈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5期（2001年6月），頁6-7；馮天瑜：《新語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的生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561；黃興濤：〈清末民初新名詞新概念的「現代性」問題——兼論「思想現代性」與現代性「社會」概念的中國認同〉，《天津社會科學》2005年第4期，頁134-136；陳力衛：〈詞源（二則）〉，《亞洲概念史研究》第1輯（2013年4月），頁194-199。

<sup>10</sup> 金觀濤、劉青峰：〈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頁22。

<sup>11</sup> 王汎森：〈傅斯年早期的「造社會」論——從兩份未刊殘稿談起〉，《中國文化》第14期（1996年12月），頁204。

<sup>12</sup> 金觀濤、劉青峰：〈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頁22。

<sup>13</sup> 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史研究：漢字的創製、容受與共享》（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260。

確把握了詞的意義，大多場合不過望文生義，聊加引申罷了。例如前面已經提到的『社會』等就是如此。」<sup>14</sup>黃興濤也注意到康對「社會」一詞的使用，並認為雖然康在戊戌時期對「社會」一詞的理解還不準確，但現代意義的「社會」一詞已經在康的行文中出現。<sup>15</sup>沈和黃的研究很有啟發性，但本文所關心的問題，不是康有為是否「正確」地使用了「社會」一詞，而是康有為使用這一詞彙的「意圖」及「社會」一詞為康有為提供了怎樣的可能性。

在康有為之前，早在1880年，薛福成（1838-1894）即注意到日本「近有聯合社會者」。這裡的「社會」即作中國已有之「團體」講。<sup>16</sup>黃遵憲（1848-1905）寫作《日本國志》時，也在〈禮俗志〉下有「社會」一節，黃寫道：「社會者，合眾人之才力、眾人之名望、眾人之技藝、眾人之聲氣，以期遂其志者也。」<sup>17</sup>此處之「社會」，也作「結社集會」來講。《時務報》館日本翻譯古城貞吉（1866-1949）曾於1897年在《時務報》上譯載了〈論社會〉一文，其中講到：「野蠻之地，無社會者焉。及文明漸開，微露萌蘖，久之，遂成一社會。」「抑社會二字，本非我國古來慣用之熟語，而社會之實形，自古已有。」<sup>18</sup>這已是在近代意義上使用「社會」一詞。此文無疑能增強晚清士人對「社會」一詞的熟悉程度，但究竟有多少人理解了這篇文章，還有疑問。即使康有為讀過這篇文章，恐怕他也未能深解，這從他其後對「社會」一詞的使用即可明顯看出。

<sup>14</sup> 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史研究》，頁269-270。

<sup>15</sup> 黃所舉的例子是《波蘭分滅記》。參見黃興濤：〈新名詞的政治文化史——康有為與日本新名詞關係之研究〉，《新史學》第3卷，頁115。

<sup>16</sup> 薛福成著，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記》（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頁303。

<sup>17</sup> 黃遵憲：《日本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sup>18</sup> 古城貞吉：〈論社會〉，《時務報》第17冊，1897年1月13日，頁1148、〈論社會續〉，《時務報》第18冊，1897年2月22日，頁1228。

## 二、康有為及其維新之策

對於康有為的研究已經很多，此處僅據以往研究述其大略。康有為很早就留意西學知識，在1874年開始接觸《瀛寰志略》、《萬國公報》等書刊，並於1882、1887年兩遊香港。<sup>19</sup> 在1888年12月（新曆1889年），康有為擬定〈上清帝第一書〉，提出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三條變法之策，其重中之重在通下情。<sup>20</sup> 爲了能上書光緒（1871-1908）帝及促請朝廷變法，康有為曾轉託或上書當道諸公如帝師翁同龢（1830-1904）、軍機大臣、工部尚書潘祖蔭（1830-1890）、吏部尚書徐桐（1819-1900）、都察院左都御史祁世長（1825-1892）等，不過皆未能成功。不但如此，康有為還受到京城士夫的嘲笑，被視爲「病狂」。<sup>21</sup> 上書及勸說變法所遇到的挫折，使康有為對朝局失望，一度以金石爲樂，續包世臣（1775-1855）《藝舟雙楫》寫了《廣藝舟雙楫》，並最終決定還鄉著書授徒。其《自編年譜》中說：「久旅京師，日熟朝局，知其待亡，救之不得，坐視不忍，大發浮海居夷之歎，欲行教於美，又欲經營殖民地於巴西，以爲新中國。既皆限於力，又有老母，未能遠遊，遂還粵，將教授著書以終焉。」<sup>22</sup> 不過康並未絕意仕途。

在1895年4月下旬到5月初，士林因傳聞中清日和約的慘酷而群情激憤，各省公車群起上書，康有為聯合多省公車，作〈上清帝第二書〉（即「公車上書」），提出拒和、遷都、變法三項主張。變法部分是此次上書的重點，康提出富國之法六、養民之法四。康在此書中還提出了應遍開藝學書院以開民智，改革科舉制度，並在之前建議

<sup>19</sup> 吳天任：《康有為先生年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上冊，頁26、29、48。

<sup>20</sup> 康有為：〈上清帝第一書〉（1888年12月20日），轉引自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頁7-9。

<sup>21</sup> 湯志鈞：《康有為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35-38。

<sup>22</sup> 康有為：《我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



增設「訓議之官」的基礎上，提出應設議郎：「皇上開武英殿，廣懸圖書，俾輪班入直，以備顧問。並准其隨時請對，上駁詔書，下達民詞。凡內外興革大政，籌餉事宜，皆令會議於太和門，三占從二，下部施行。所有人員，歲一更換。若民心推服，留者領班，著為定例，宣示天下。」<sup>23</sup> 這就有了西方議院規模。因5月2日光緒皇帝已批准和約，康沒有投遞〈上清帝第二書〉。<sup>24</sup> 此後，康於5月15日殿試中進士，取得二甲第四十六名。

5月29日，康對前稿稍作刪改，作〈為安危大計乞及時變法呈〉（即〈上清帝第三書〉），經都察院代奏，於6月3日上達光緒帝，受到光緒帝重視，並命發抄。<sup>25</sup> 7月13日，光緒帝並將胡橘棻（？-1906）、陳熾（1855-1900）、康有為等九件折片發予各省督撫妥議。此舉大大增強了康的政治聲望。<sup>26</sup> 也許是受這件事情鼓勵，康在6月30日又上一書，提出要「立科」以勵智學、「設議院以通下情」，並向光緒帝提出五項變法建議：下詔求言、開門集議、辟館顧問、設報達聽、開府辟士。<sup>27</sup> 此次上書，康曾託孫家鼐（1827-1909）（遞工部）、袁世凱（1859-1916）（遞督辦處）及都察院代替，但均未上達。

自6月30日上書不達之後，康有為與梁啟超（1873-1929）等在京籌議設立報館與強學會。在康有為等人的努力下，《萬國公報》（與廣學會《萬國公報》同名）於1895年8月創刊，強學會也終於1895年11月正式成立。<sup>28</sup> 不過在強學會規模初具之時，康有為聽聞大學

<sup>23</sup> 康有為：〈上清帝第二書〉（1895年5月2日），轉引自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19-41。

<sup>24</sup> 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86-88；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頁64-71。

<sup>25</sup>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96-99。

<sup>26</sup>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103-104。

<sup>27</sup> 康有為：〈上清帝第四書〉（1895年6月30日），轉引自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75-85。

<sup>28</sup> 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27。

士徐桐、御史褚成博（生卒年不詳）有劾奏之議，<sup>29</sup>即於10月17日離京南下，由天津轉赴南京，企圖遊說張之洞（1837-1909）在上海設立強學會。<sup>30</sup>

強學會雖然得以成立，但壽命不長。1896年1月20日，楊崇伊（1850-1909）上書彈劾，強學會隨之被封禁，上海強學會也停辦。<sup>31</sup>從1896至1897年，康有為一邊在萬木草堂講學，一邊支持梁啟超在上海與汪康年（1860-1911）合辦《時務報》，在澳門倡辦《知新報》，並於1897年在廣西倡辦聖學會。1897年11月初，康有為因欲移民巴西事進京，正逢德國藉口曹州教案，派軍艦強佔膠州灣，瓜分之勢迫近，康有為再次上書光緒帝，提出光緒帝應「因膠警之變，下發憤之詔，先罪己以勵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群材咨問以廣聖聽，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采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校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游歷外國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豫算；察閱萬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sup>32</sup>這是一項全面的變法綱領。但此書工部不願為其代奏。

康憤而欲出京，為翁同龢挽留，並於1898年1月24日受總理衙門召見。<sup>33</sup>1月29日，康有為再次上書光緒帝，取法日本，提出應「大誓群臣」、「置制度局」、「設待詔所」、「立新政十二局」等建議。<sup>34</sup>康此折似被壓下，於3月21日才上達光緒。<sup>35</sup>此後，康有為代楊深秀

<sup>29</sup> 康有為：《我史》，頁28-29。

<sup>30</sup> 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頁117。

<sup>31</sup> 湯志鈞：《康有為傳》，頁140-141。

<sup>32</sup> 康有為：〈上清帝第五書〉（1898年1月），轉引自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111。

<sup>33</sup> 康有為：《我史》，頁34。

<sup>34</sup> 康有為：〈上清帝第六書〉，轉引自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138-140。

<sup>35</sup>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305。

(1849-1898) 擬〈請定國是而明賞罰折〉、代徐致靖 (1844-1918) 擬〈守舊開新宜定從違由〉。此二折上達光緒帝後，光緒帝在徵得慈禧 (1835-1908) 的同意後，於6月11日下達了明定國是一論，「百日維新」正式開幕。6月16日，光緒帝召見康有為。<sup>36</sup> 此後直至政變發生，康有為屢有上奏（或代他人上書），對新政多所擊劃。

康有為的政治態度，因其屢次上書光緒帝，且後期以保皇為名，因此多被認為主張改良或君主立憲。但康有為在甲午至戊戌之間的態度實值得玩味。黃彰健 (1919-2009) 早在1969年即發現康有為有政治異動的關鍵證據。在1901年致趙必振 (1873-1956) 書中，康言：

當戊戌以前，激於國勢之陵夷，當時那拉攬政，聖上無權，故人人不知聖上英明；望在上者一無可望，度大勢必駸駸割鬻至盡而後止，故當時鄙見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為主。用是奔走南北，大開強學、聖學、保國之會，欲開議院得民權以救之。……復生之過鄂，見洞逆（張之洞），語之曰：「君非倡自立民權者乎？今何赴徵？」復生曰：「民權以救國耳。若上有權能變法，豈不更勝？」復生至上海，與諸同人論。同人不知權變，猶為守舊論。當時《知新》亦然。復生到京師，即令吾曉告《清議》、《知新》諸報，<sup>37</sup> 然當時京師之譁謗，文悌攻我保國會，謂吾欲為民主，保中國不保大清，致榮祿得藉此以報那拉，於是聖主幾弑，而令中國幾亡，釀至今八國入京，東三省被割。雖諸賊之罪，而亦吾黨當時筆墨不謹，不知相時而妄為之，有一（以）致之。……夫聖主之挺出，豈獨天下不知，即吾開保國會時亦不知。<sup>38</sup>

<sup>36</sup> 康有為：《我史》，頁39。

<sup>37</sup> 時《清議報》尚未創刊，康行文有誤。

<sup>38</sup> 康有為：〈致趙必振書〉，轉引自黃彰健：〈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戊戌變法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70年），頁1-2。

戊戌政變後，兩廣總督譚鍾麟（1822-1905）在南海康有為家中抄獲一封何樹齡（生卒年不詳）寫給康的信，其中說：「注意於大同國，勿注意大濁國。……以大濁國為開筆襯筆可耳（旁注：知其不可為而為之耶？）。……大濁國必將大亂，為人瓜分。獨夫之家產何足惜？所難堪者，我之親戚兄弟友生耳。」<sup>39</sup> 誠如黃彰健所說，康有為著《大同書》，大同是他主要宗旨，何樹齡此處信件，可證實康有著力於「大同國」的打算。<sup>40</sup>

狄葆賢（1873-1941）所撰〈梁任公先生事略〉說：「任公於丁酉冬月將往湖南任時務學堂，時與同仁等商進行之宗旨，一漸進法，二急進法，三以立憲為本位，四以徹底改革，洞開民智，以種族革命為本位。當時任公極力主張第二第四兩條宗旨。其時南海聞任公之將往湘也，亦來滬商教育之方針。南海沉吟數日，對於宗旨亦無異辭。所以同行之教員如韓樹園、葉湘南、歐榘甲皆一律本此宗旨，其改定之課本，遂不無急進之語。」<sup>41</sup> 梁在時務學堂時，其言論之激烈，有令守舊者瞠目結舌者，如《翼教叢編》裡所存：「屠城、屠邑皆後世民賊之所為，讀《揚州十日記》尤令人髮指皆裂。故知此殺戮世界非急以公法維之，人類或幾乎息矣。」「二十四朝，其足當孔子王號者無人焉，間有數霸者生於其間，其餘皆民賊也。」「要之，王霸之分，只在德力，必如華盛頓乃可謂王矣。」<sup>42</sup>

梁啟超在致陳寶箴（1831-1900）書中公然說：「今日非變法萬無可圖存之理，而欲以變法之事，望政府諸賢，南山可移，東海可涸，而法終不可得變。……故為今日計，必有腹地一二省可以自立，然後

<sup>39</sup> 《覺迷要錄》，卷4，轉引自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頁3。黃推測這封信寫於1895年閏5月20日後，9月29日由北京南歸前。

<sup>40</sup>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頁3-4。

<sup>41</sup>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任公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57-58。

<sup>42</sup>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任公年譜長編》，頁59。

中國有一線之生路。」<sup>43</sup> 梁回憶在時務學堂情景時說：「啟超每日在講堂四小時，夜則批答諸生笏記……所言皆當時一派之民權論，又多言清代故實，臚舉失政，盛倡革命。……又竊印《明夷待訪錄》、《揚州十日記》等書，加以案語，秘密分布，傳播革命思想」。<sup>44</sup> 梁啟超總結說：「其後戊戌政變，其最有力之彈章，則摭當時所批笏記之言以為罪狀。蓋當時吾之所以與諸生語者，非徒心醉民權，抑且於種族之感，言之未嘗有諱也。」<sup>45</sup> 明乎此，可知康有為等在甲午至戊戌年間並不專以利用皇權為手段，那麼再來談康有為等人的合群立會之學，便有了更堅實的基礎。

### 三、康有為的「合群立會」之學

黃彰健經過縝密的研究，認為康在開強學會時已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企圖，更進一步推測「他（康）之存有此心，現在看來，還應上推至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他鼓動公車上書時」，並認為康之對清廷存有異志，與清廷割讓臺灣有關。<sup>46</sup> 黃彰健此說，得到了部分學者的印證。如孔祥吉雖據所見資料，對黃說多有訂正，但在此一問題上，卻有相似之處。孔認為康、梁等對清廷持一種矛盾的立場，一方面甚為失望，甚至不惜以革命來推翻它，另一方面卻力勸其進行改革。<sup>47</sup> 桑兵也認為，康有為等在戊戌前即有培養青年甚至直接掌握武裝的應變準備。<sup>48</sup> 更有甚者，在趙立人看來，康在寫作《新學偽經考》時，即有自封教主，通過「教」來改變現行秩序的打算。<sup>49</sup>

<sup>43</sup>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任公年譜長編》，頁59。

<sup>44</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71。

<sup>45</sup>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任公年譜長編》，頁56。

<sup>46</sup>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頁28。

<sup>47</sup> 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頁146。

<sup>48</sup> 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53。

<sup>49</sup> 趙立人：《康有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60。

康寫作《新學偽經考》，編訂《孔子改制考》，應看作為變政所作的理論準備。在萬木草堂授徒講學，可看作所作的人員準備，而倡導成立各種各樣的學會，則是進一步擴大組織基礎的重要舉措。梁啟超所稱康有為「以群為體，以變為用」，可能就是這個意思。<sup>50</sup>如前所述，在1895年6月30日上書不達後，康即與梁啟超等在京師倡設強學會。康在所作〈京師強學會序〉中說：「昔曾文正與倭文端諸賢，講學於京師，與江忠烈、羅忠節諸公，講練於湖湘，卒定撥亂之功。普魯士有強國之會，遂報法仇。日本有尊攘之徒，用成維新。蓋學業以講求而成，人才以摩厲而出，合眾人之才力，則圖書易庀。合眾人之心思，則聞見易通。」<sup>51</sup>康在此文中引用曾國藩（1811-1872）和倭仁（1804-1871）等，是為了解明講學的重要性，引用普魯士和日本的例子，則是證明結會的作用，康還引用了《易》「君子以朋友講習」來說明相互磨礪的重要。<sup>52</sup>

在康所作〈上海強學會章程〉中，一個突出的地方即是強調「中國」而非大清：「本會專為中國自強而立……今者鑑萬國強盛弱亡之故，以求中國自強之學。」「此會專為聯人心、講學術，以保衛中國。」<sup>53</sup>北京強學會於1895年11月中正式開辦後，列名會籍或參與會務者達22人，其他「支持學會或與之有關者」14人，頗有影響。<sup>54</sup>然而，在結社仍遭禁止的當時，成立學會面臨著很大的危險。1896年1月21日，御史楊崇伊彈劾強學會，彈章中稱「乃近來臺館諸臣，自命留心時事，竟敢呼朋引類，於後孫公園賃屋，創立強學書院，專門販賣西學書籍，並鈔錄各館新聞報刊，印《中外紀聞》，按

<sup>50</sup> 梁啟超：〈說群序〉（1896），《飲冰室合集·文集》（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卷2。

<sup>51</sup> 康有為：〈京師強學會序〉（1895年9月），收於姜義華、張榮華編：《康有為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集，頁89。

<sup>52</sup> 康有為：〈京師強學會序〉（1895年9月），頁89。

<sup>53</sup> 康有為：〈上海強學會章程〉（1896年11月），收於姜義華、張榮華編：《康有為全集》，第2集，頁93、95。

<sup>54</sup> 湯志鈞：《康有為傳》，頁124。

戶銷售。計此二宗，每月千金以外，猶復藉口公費，函索各省文武大員，以毀譽為要挾。故開辦未久，集款已及二萬。口談忠義，心薰利欲，莫此為甚。且目前以毀譽要公費，他日將以公費分毀譽，流弊所極，必以書院私議干朝廷黜陟之權，樹黨援而分門戶，其端皆基此。」<sup>55</sup> 強學會也名強學書局，可能正是為了減少阻力。不過楊所提醒的重點，正是在「干朝廷黜陟之權」。

北京強學會被封禁後，上海強學會即告停頓。此後，康有為在1896年支持梁啟超與汪康年（1860-1911）共辦《時務報》，於1897年支持萬木草堂弟子何樹齡、徐勤（1873-1945）與梁啟超在澳門共辦《知新報》，並在廣西倡設聖學會，推動變法宣傳及聯絡士林。

1898年為會試之年，各省公車雲集，因德軍毀壞即墨文廟孔子像，公車們多次上書，由麥孟華（1875-1915）、梁啟超領銜的上書，簽名者達830人。<sup>56</sup> 康有為進京，在上書請求變法的同時，又與同鄉京官開辦粵學會，並與李盛鐸（1859-1934）等籌設保國會。保國會4月17日於粵東新館舉行第一次集會，康有為發表演說。在此次演說中，康稱：「二月以來失地失權之事已二十見，來日方長，何以卒歲？」康並稱：「若夫泰西立國之有本末，重學校，講保民、養民、教民之道，議院以通下情，君不甚貴，民不甚賤，制器利用以前民，皆與吾經義相合，故其致強也有由。吾兵農學校皆不修，民生無保養教之道，上下不通，貴賤隔絕者，皆與吾經義相反，故宜其弱也，故遂復有膠州之事。」康進而提出：「割地失權之事，非洋人之來割脅也，亦不敢責在上者之為也，實吾輩甘為之賣地，甘為之輸權。若使吾四萬萬人皆發憤，洋人豈敢正視乎？而乃安然耽樂，從容談笑，不自奮厲，非吾輩自賣地而何？故鄙人不責在上而責在下，而責我輩士大夫，責我

<sup>55</sup> 楊崇伊：〈京官創設強學會大幹法禁據實糾參折〉，轉引自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146。

<sup>56</sup> 孔祥吉：〈戊戌變法期間第二次公車上書〉，參見孔祥吉：《戊戌維新運動新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321。

輩士大夫義憤不振之心，故今日人人有亡天下之責，人人有救天下之權者。」<sup>57</sup> 康在4月曾作詩一首，內言：「應知天下為公產，應合民權救我疆。」<sup>58</sup> 可表明他在此時的政治態度。4月17日所訂的〈保國會章程〉，聲言「本會遵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諭，臥薪嚐膽，懲前毖後，以圖保全國地、國民、國教」，即「保全國家之政權土地」、「保人民種類之自立」、「保聖教之不失」，一句不提大清。<sup>59</sup>

就康上書光緒與他提倡合群立會之間的關係，黃彰健認為：「康上皇帝書所表現的對清朝的忠誠，那是幌子，有掩護他們企圖的作用」。當然，這種說法應限定在康受光緒帝召見之前。<sup>60</sup> 張元濟（1867-1959）當時身在北京，汪大燮（1859-1929）曾轉述張對康開保國會的觀察說：「張菊生謂其意在聳動人心，使其思亂，其如何發憤，如何辦法，其勢不能告人，斯固然也。」汪大燮自己並評論說：「其形跡宗旨實已大露」，這也可側面印證康有為在此時實有密謀。<sup>61</sup>

康所倡設的保國會，也很快遭到強有力的反對。孫灝（1700-1760）〔康言洪嘉與（1863-1919）代作〕所作〈駁保國會議〉，對〈保國會章程〉三十條逐條批駁，在駁第一條保國會之命名及目的時，孫說：「例禁結社拜盟、斂錢惑眾，若輩顯干憲典，與地方大光棍無異，厚聚黨徒，妄冀非分，務在搖動民心，戕削命脈，形同叛逆。」針對章

<sup>57</sup> 康有為：〈京師保國會第一集演說〉（1898年4月17日），收於姜義華、張榮華編：《康有為全集》，第4集，頁58-59。

<sup>58</sup> 康有為：〈膠旅割後，各國索地。吾與各省志士開會自保，未乃合全國士大夫開保國會，集者數千人。累被飛章，散會謝客，門可羅雀矣〉（1898年4月），收於姜義華、張榮華編：《康有為全集》，第12集，頁188。

<sup>59</sup> 康有為：〈保國會章程〉，收於姜義華、張榮華編：《康有為全集》，第4集，頁54。

<sup>60</sup> 孔祥吉似認為〈上清帝第六書〉（1898年1月29日）即反映了維新派策略上的重大轉變，即從「變於下」變為「變於上」，與黃說不同。從康之行為及言論來看，雖無法否定康之兩面性，但康在1898年4、5月間似未放棄「變於下」。參見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頁179；〈關於康有為的一篇重要佚文〉，《戊戌維新運動新探》，頁54、57。

<sup>61</sup> 汪大燮：〈致汪康年書〉，收於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冊，頁783。



程第十二條「會中公選總理某人、值理某人、常議員某人、備議員某人、董事某人，以同會中人多推薦者為之」，孫灝駁稱：「創是會者，顯以總理自居，明知來者皆附羽黨，乃以多推薦者為辭，泯其僭妄之跡。至曰議員，叛逆之心，昭然呈露。」<sup>62</sup>孫灝之後，又有潘慶瀾（1846-？）、李盛鐸（1859-1937）、黃桂鋆（1858-1903）等分別於5月2日（閏三月十二日）、5月3日（閏三月十三日）、5月17日（閏三月廿七日）劾保國會。<sup>63</sup>光緒對保國會雖有迴護之意，由於連遭彈劾，已無人參會，保國會無形中解散。<sup>64</sup>

#### 四、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及「社會」一詞的再使用

康在1898年1月24日受總理衙門召見時即稱：「近來編輯有《日本變政考》及《俄大彼得變政記》，可以采鑑焉。」<sup>65</sup>其後康將所見作〈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折〉（即〈上清帝第六書〉），並陸續進呈《俄大彼得變政記》和《日本變政考》。

康〈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折〉主要內容即是請光緒借鑑日本維新變法：「考日本維新之始，凡有三事：一曰大誓群臣以革舊維新，而采天下之輿論，取萬國之良法；二曰開制度局于宮中，徵天下

<sup>62</sup> 康有為：〈保國會章程〉，頁54-56；孫灝：〈駁保國會議〉，轉引自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269。

<sup>63</sup> 潘慶瀾：〈請飭查禁保國會片〉，《光緒朝朱批奏摺》，第32輯，「戊戌變法」，頁561，轉引自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269。李盛鐸折尚未被發現。黃桂鋆：〈禁止莠言以肅綱紀折〉，《覺迷要錄》，卷1，轉引自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374。

<sup>64</sup> 康、梁此時因汪康年在日本會見孫中山一事遇到極大壓力，保國會停頓或也與此有關。參見馬忠文：〈戊戌保國會解散原因新探——汪大燮致汪康年函笱考〉，《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6期，頁45-47。

<sup>65</sup> 康有為：《我史》，頁34。

通才二十人爲參與，將一切政事、制度重新商定；三曰設待詔所，許天下人上書，日主以時見之，稱旨則隸入制度局。此誠變法之綱領，下手之條理，莫之能易也。伏願皇上采而用之。」<sup>66</sup> 康在此折中並提出開法律、稅計、學校、農商、工務、礦政、鐵路、郵政、造幣、遊歷、社會、武備等十二局，其中關於「社會」一局稱：「泰西政藝精新，不在於官，而在於會，以官人寡而會人多，官事多而會事暇也。故皆有學校會、農桑會、商學會、防病會、天文會、地輿會、大道會、大工會、醫學會、各國文字會、律法會、剖解會、植物會、動物會、要術會、書畫會、雕刻會、博覽會、親睦會、布施會，宜勸令人民立會講求，將會例、人名報局考察。」<sup>67</sup> 康於此時正提倡粵學會，並籌議保國會，其他也有林旭（1875-1898）等所開之閩學會、宋伯魯（1854-1932）等開之關西學會，此相關內容如得光緒帝批准也可爲設會提供支持。

康《日本變政考》於4月10日進呈，光緒帝於4月13日收到後，產生很大興趣，並將康條陳及呈書轉給慈禧（1835-1908）。但慈禧可能沒將此書發回，因此光緒帝於5月26、27日通過翁同龢連命康將所進書（包括《日本變政考》）「再寫一分遞進」。<sup>68</sup> 康將前此進呈《日本變政考》作了修改以後陸續進呈。<sup>69</sup> 《日本變政考》第二次進呈本共十二卷，另附《日本變政表》一卷。<sup>70</sup>

<sup>66</sup> 康有爲：〈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折〉（1898年1月29日），孔祥吉：《康有爲變法奏章輯考》，頁138。

<sup>67</sup> 康有爲：〈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呈〉，頁139-140。

<sup>68</sup> 翁同龢著，陳義傑整理：《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第6冊，1898年5月26日、27日，頁3128。

<sup>69</sup> 進呈時間當自1898年6月下旬始，呈畢時間不詳。參見孔祥吉：《康有爲變法奏議研究》，頁344-345。

<sup>70</sup> 康在〈進呈《日本變政考》序〉中言：「臣昔譯集日本群書，但割取明治變政之事，編輯成記。」如此，則《日本變政考》主要爲康所譯。但康又在〈《日本變政考》序〉中說：「乙未和議成，大搜日本群書，臣女同薇，粗通東文，譯而集成。閱今三年，乃得見日本變法曲折次第，因爲刪要十卷，以表注附焉。」《我史》丙申年（一八九六年）中說：「自丙戌年編《日本

《日本變政考》內容豐富，康所有的政治主張幾乎都可以在其中找到根據，如康所記明治元年元月元日，日皇申誓文五條：「一曰破除舊習，咸與維新，與天下更始；二曰廣興會議，通達下情，以眾議決事；三曰上下一心，以推行新政；四曰國民一體，無分別失望；五曰采萬國之良法，求天下之公道。」<sup>71</sup> 康有為此書，最重要的參考書是指原安三（1850-1903）所輯，出版於1892年的《明治政史》。康有為雖然對日本明治維新作了借鑑，可是在《日本變政考》中，爲了讓日本維新史符合自己的變法策略，他對日本明治維新史作了很大的篡改。<sup>72</sup>

比如此段日本睦仁天皇（1852-1912）誓文事，實發生在慶應四年三月十四日，因慶應四年九月改是年爲明治元年，所以也可稱此日爲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而康改爲明治元年元月元日。就其內容來說，《明治政史》所錄日文原文如下：

- 一、廣ク會議ヲ興シ萬機公論ニ決スヘシ
- 二、上下心ヲ一ニシテ盛ニ經綸ヲ行フヘシ
- 三、官武一途庶民ニ至レ迄各其志ヲ遂ケ人心ヲシテ倦マサラシメンコ（ト）ヲ要ス
- 四、舊來ノ陋習ヲ破リ天地ノ公道ニ基クヘシ
- 五、知識ヲ世界ニ求メ大ニ皇基ヲ振起スヘシ<sup>73</sup>

這段話翻譯成中文，即是：

---

變政考》，披羅事蹟，至今十年。至是年所得日本書甚多，乃令長女同薇譯之，稿乃具。」依此，則《日本變政考》主要爲康同薇（1878-1974）所譯，經康加以刪改而成。不過不論康參與度如何，認爲《日本變政考》完全反映了康的變法思想，應可成立。參見康有為：《日本變政考》，收於姜義華、張榮華編：《康有為全集》，第4集，頁105、103-104；康有為：《我史》，頁30。

<sup>71</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105。

<sup>72</sup> 黃彰健：〈讀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大陸雜誌》1970年第1期，頁1-11。

<sup>73</sup> 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東京：富山房書店，1892年），頁94。

- 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 二、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 三、官武一途，下及庶民，使各遂其志，人心不倦。
- 四、破舊來之陋習，從天地之公道。
- 五、求知識於世界，大振興其皇基。<sup>74</sup>

康把睦仁原第四條提到了第一條，更添加了「咸與維新，與天下更始」，是爲了說明破除舊習、實行維新的重要，與康主張光緒帝應大誓群臣相呼應。<sup>75</sup> 康並去除了睦仁第五條「大振興其皇基」的內容，可能反應了康對皇權政治的態度。除了所譯日本維新史外，康還在案語中表明他對時局的看法，如在明治四年七月八日史事後，康加案語道：「故今日最急之務，當仿日本成法，設集議院以備顧問，然後一切新政，皆有主腦矣。」<sup>76</sup> 這實與康主張設制度局或新政局的主張相呼應。<sup>77</sup>

康所摘譯的日本維新史及所加案語中，有不少是關於成立社團或政團的。如《日本變政考》於明治六年述及明治六年「日本法變自下者，于其國中立會最多而最大者有防病會、學校會、商業會、農桑會」。康加案語道：「日本之驟強，由興學之極盛。其道有學制、有書器、有譯書、有遊學、有學會，五者皆以智其民者也。五者缺一不可。……然遊學之人有限，出學之人亦不多，非開學會，無以合群而智其民眾也。……若夫慮學會之聚眾，又疑作其奸，則日本之得失如何，可以爲鑑。」<sup>78</sup> 於明治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述及立志社事，康加評論道：「天下無不可變之法。日本承二百五十餘年封建之殘局……卒能起八洲三島之人才，與之一德一心，力圖新政，不二十年而致富

<sup>74</sup> 譯文參考黃彰健：〈讀康有爲《日本變政考》〉，頁2。

<sup>75</sup> 黃彰健：〈讀康有爲《日本變政考》〉，頁2。

<sup>76</sup> 康有爲：《日本變政考》，頁135。

<sup>77</sup> 其他《日本變政考》翻譯中的問題，可參見彭澤周：《中國の近代化と明治維新》（京都：同朋舍，1976年），頁106-110。

<sup>78</sup> 康有爲：《日本變政考》，頁169。

強，抗衡歐墨大國。則豈非士氣之昌，而立志會有以激發砥礪之耶？使日本而禁其士民之會，雖至今以弱亡可也。」<sup>79</sup>於明治十九年述及日本議院之議員，康評論說：「議院之員，皆社黨之俊才。日本全國一理一義，即有一會。有一利一害，皆必建請。故官吏雖寡，實役天下之英傑而用之也。」<sup>80</sup>

《日本變政考》於明治二十一年述及各俱樂部、自由黨、改進黨、有志會等之政治活動：「自千人至數十人不等。皆津津以建國威、自成立及保全民權、開民智利等議。或隨伯遊以糾合同志，或往問難者，行坐無虛晷，靡然隨從。老少男女畢集焉。」康點評說：「日民大會紛紛，多至九千人，餘皆千人，幾以為聚眾不道矣。而日民皆知建國威、保民利、開民智，老少男女，莘莘利樂講求，真如《洛誥》所謂四方民大和會者。志士久愛國，故君得因而用之。美國有女子，願破家以平古巴亂者，蓋親民之故。然則社會之大有益，無少損于國，明矣。」<sup>81</sup>於明治二十三年講到議員選舉之議員，多為各政黨中人，康加案語道：「日本會黨至盛，然其士民益智，其國益強，其主益尊。未聞有一釀亂之事，亦可以鑑矣。蓋民智則安處善，樂循理，忠君愛國之心益固，雖誨之為亂，亦所不願。《傳》所謂『有恥且格』，豈待鯁鯁然為之防制哉？」<sup>82</sup>

值得指出，康有為之所謂「社會」，並非獨立於政府或反政府，其於明治十五年史述及推選元老院議官工部大輔吉井友實（1828-1891）為日本鐵道會社長，康加案語說：「凡新政之行，必須博訪周咨，然後舉行其法。不宜用官衙，而當用會。但會長命於朝廷，而會長與諸會員商略其事，無堂屬之隔，無威福之專，則情易通而謀易集。西人各會皆有一權貴人領之，此可為新政施行之良法

<sup>79</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172。

<sup>80</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39。

<sup>81</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45。

<sup>82</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69。

也。」<sup>83</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包括譯文及案語，不包括附表）中，所用「社會」一詞有14處之多。這14處當中，有2處是康所加案語，除前文所引論「社會之大有益」外，尚有日本輿論公議之誓文下達後，「士庶所建請，社會所討論，以至開議院，創國會，皆奉此旨。日本之謀及眾庶以強國如此。」<sup>84</sup>有6處是康對原文之概括或添加，如於明治二十年九月二日借井上敬次郎（1861-1947）言：「吾等士人，從古皆為天下之事，建國家之業，各國皆以社會建立」，「各國皆以社會建立」一句，為康所增添。<sup>85</sup>

《明治變政考》於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演說中提到：「各員無存政黨歧異之見、社會是非之心」，其實日文原文中只是說各員應存「不偏不黨之心」。<sup>86</sup>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康誤為十三日），樞密院長伊藤博文（1841-1909）演說憲法之義，其中講道：「我國人才眾多，且皆忠貞之士、卓識之輩。此輩皆社會講求激勵而成；維新之治，與有功焉。」<sup>87</sup>此句乃日文原文所無，為康所加。同日伊藤博文演講提到「諸社會黨派」，其實原文只用到「黨派」。<sup>88</sup>明治二十二年六月講到日本上下對治外法權之討論：「於是各新報各社會，論議紛紛，連篇屢牘，觸目皆言條約改正之失。」此處「各新報各社會」，是對《東京新報》、《報知新聞》、《東京公論》、大同協和會等報社或團體之概括。<sup>89</sup>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之議員選舉結果，康所稱「內各政黨社會人甚多」，此處「政黨社會」是對

<sup>83</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16。

<sup>84</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126。

<sup>85</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40；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1627。

<sup>86</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51；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1931。

<sup>87</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52；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1940-1941。

<sup>88</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52；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1941。

<sup>89</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57；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2071-2075。

改進黨、獨立黨、大同黨等黨派之統稱。<sup>90</sup>

另外6處是康對原文的翻譯或照抄，如明治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所頒布之《會計法》，述及「會社專有之物品」，康把「會社」譯為「社會」。<sup>91</sup>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頒布《集會及政社法》，康把「政談集會」譯成「政談社會」，把「事務所」轉換為「社會」。<sup>92</sup> 當時日文中的「社會」基本上已與今日的含義相近，即表示「居住在同一個國家或區域並且擁有共同的習俗、法律和組織的人所組成的共同體，或者這樣一個共同體中的某個特殊部分」，但康在此意義上使用時基本上是對原文照抄，而對原文似未理解。如述及明治十二年六月事，「當此時，政治社會之風愈益激動」，日文原文為「此時に當て政治社會の風潮愈益激動し」。<sup>93</sup> 明治二十年九月七日，日本各地壯士於天主寺開懇親會，井上敬次郎演講提到「凡事物之改良，唯視乎社會之進步」，日文原文為「凡そ事物の改良を計り社會の進歩を促すものい誰かと云いう」，從康有為後增「各國皆以社會建立」一句來看，康把此處「社會」理解為社團。<sup>94</sup> 明治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伊藤博文以總理大臣兼臨時外務大臣身分召集各地方官訓示，其中提到「行政之事，與社會之進步相並而行」，此句日文原文為「行政ノ事ハ社會ノ進歩ト俱ニ相並行セサルコトヲ得ス」，主要講述行政與社會整體轉變之間的關係。康譯文是對原文之照抄。<sup>95</sup>

<sup>90</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69；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2436-2437。

<sup>91</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48；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1912。

<sup>92</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71；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2523、2524。

<sup>93</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39；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1622。

<sup>94</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40；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1627。

<sup>95</sup>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頁241；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頁1637。

## 五、結語

與一般對康有為的理解不同，雖然康有為的政治態度存在著一定的模糊成份，但至少從中日戰爭後到戊戌年被光緒帝召見以前，康有為對大清並不如此忠心，更不用說他也不專倚皇權作為變政的手段了。在此背景下，「合群立會」既是康此時積聚勢力的主要手段，也是他實現變法的主要途徑。

在編撰《日本變政考》之前，康有為已在日文書籍中接觸「社會」並使用到這一詞彙。在康所編《日本書目志》「政治門」下，康所謂「國家政治學」和「社會學」中都包含對社會的論述。康在「社會學」一項下列舉書目二十一種，並評論道：「大地上，一大會而已。會大群，謂之國；會小群，謂之公司，謂之社會。社會之學，統合大小群而發其裨合之條理，故無大群、小群，善合其會則強，不善合其會則弱。泰西之自強，非其國能為之也，皆其社會為之也。」<sup>96</sup>康並評論到昔日所開之強學會：「昔在京師合士大夫開強學會，英人李提摩太曰：波斯、土耳其、印度久經淩弱，未知立會。中國甫為日本所挫，即開此會，中國庶幾自立哉！夫以一會之微，而泰西覘國者輒以為關存亡之故，社會之用亦大矣。」<sup>97</sup>

誠如沈國威所說，康把「會大群，謂之國」，「會小群，謂之公司，謂之社會」，實際上未能理解「社會」一詞的確切涵意，康對這些日文書籍也很難說有過較深入的閱讀。康的《日本變政考》編於1898年初，主要依據的是日文版《明治政史》。「合群立會」在康有為此時的政治考量中佔有核心位置，他在按語中多次提到結社的重要性，就毫不奇怪了。《明治政史》原文中也多處使用到「社會」一詞，但不是作團體講而是指現代意義上的「社會」。康因受激發而多

<sup>96</sup> 康有為：《日本書目志》，收於姜義華、張榮華主編：《康有為全集》，第3集，頁335。

<sup>97</sup> 康有為：《日本書目志》，頁336。



次使用「社會」一詞，有些是對原文之概括，有些則是對「會社」、「集會」、「事務所」等之翻譯。康也沿用了部分日文原文之「社會」，但康語境下的「社會」也多作「團體」講而已非日文之「社會」。康對「社會」一詞的使用，主要是基於中文傳統用法的延續，但實際上已有所選擇、偏重（不取其社日集會的涵意，而取其團體之義）。為服務於自己結社集會的主張，康對「社會」大加發揮，實際上大多已偏離了日文原意。但正是在這種誤解與沿用之間，「社會」一詞重新獲得了生命力，新的用法也被輸入中國。<sup>98</sup>

---

<sup>98</sup> 弔詭的是，隨著日文詞彙在中文中的大量湧現，一旦康明確了「社會」一詞的真正涵意，卻又轉而反對使用此詞。參見黃興濤：〈新名詞的政治文化史——康有為與日本新名詞關係之研究〉，頁125。

## 徵引書目

《日務報》

(清)黃遵憲：《日本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日]指原安三編：《明治政史》，東京：富山房書店，1892年。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

孔祥吉：《戊戌維新運動新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年。

方維規：〈概念史研究方法要旨〉，《新史學》第3卷，2009年12月，頁3-20。

王汎森：〈傅斯年早期的「造社會」論——從兩份未刊殘稿談起〉，《中國文化》第14期，1996年12月，頁203-212。

吳天任：《康有為先生年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

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史研究：漢字的創製、容受與共享》，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金觀濤、劉青峰：〈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5期，2001年6月，頁1-66。

姜義華、張榮華編：《康有為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鑑注》，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桑兵：〈求其是與求其古：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的方法啟示〉，《中國文化》第29期，2009年春季號，頁138-149。

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 翁同龢著，陳義傑整理：《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馬忠文：〈戊戌保國會解散原因新探——汪大燮致汪康年函笱考〉，  
《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6期，頁45-47。
- 康有為：《我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
-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
- 梁裕康：〈語境與典範——論 John Pocock 之方法論中的一些問題〉，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20期，2007年3月，頁183-228。
- 陳力衛：〈詞源（二則）〉，《亞洲概念史研究》第1輯，2013年4月，  
頁194-199。
- 彭澤周：《中國の近代化と明治維新》，京都：同朋舍，1976年。
- 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 湯志鈞：《康有為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
- 馮天瑜、劉建輝、聶長順主編：《語義的文化變遷》，武漢：武漢大學  
出版社，2007年。
- 馮天瑜：《新語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的生成》，北  
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黃俊傑：〈東亞文化交流史中的「去脈絡化」與「再脈絡化」現象及  
其研究方法論問題〉，《東亞觀念史集刊》第2期，2012年6月，  
頁55-78。
- 黃彰健：〈讀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大陸雜誌》第40卷第1期，  
1970年，頁1-11。
-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  
刊，1970年。
- 黃興濤：〈清末民初新名詞新概念的「現代性」問題——兼論「思想  
現代性」與現代性「社會」概念的中國認同〉，《天津社會科學》  
2005年第4期，頁128-136。
- 黃興濤：〈新名詞的政治文化史——康有為與日本新名詞關係之研

究》，《新史學》第3卷，2009年12月，頁100-129。

黃興濤：〈話語分析與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頁149-192。

趙立人：《康有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年。

薛福成著，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記》，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

Skinner, Quentin.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 Vol. 8, No. 1 (1969), 3-53.